

合同编号：SSL-YX/D-251071

机位考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 2025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
计算机化考试机位考务服务

甲 方：西安市司法局

乙 方：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司法局



机位服务合同

甲 方： 西安市司法局
住 所 地：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苏国峰
项目联系人： 李涛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邮编:710001)
电 话： 029-86786813
传 真： 029-86786782
电子信箱： 1227935098@qq.com

乙 方：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高新区高新中三道 2 号深圳软件园 5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封模春
项目联系人： 张晓晨、陈俊钦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深圳市高新区高新中三道 2 号深圳软件园 5 号楼 3 层
电 话： 18629063722 ; 0755-86169666-8118、18688828258
传 真： 0755-86169555 邮编： 518057
电子信箱： zhangxc@seaskylight.com ; cjq@seaskylight.com

为保障 2025 年西安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顺利实施，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西安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目机位服务工作，甲方支付相应的机位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作为司法部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局和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共同招标选定的“机考”技术服务商，为甲方顺利完成“机考”工作提供考务服务，相关考务服务要符合司法部与乙方签订的机考服务项目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要求。

第二条 乙方提供的机位服务的内容如下：

1. 乙方机位服务的内容：乙方为甲方选取符合司法部规定“机考”要求的考点机位，提供符合要求的考试用计算机（含监考机、考试机和备用机），完成考场准备，协助甲方执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

2. 乙方机位服务的时间和数量：

考试时间：2025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共计 2 天、每天 2 个卷次。

每场次考试时长为 3 小时：

上午 9：00—12：00（卷一），下午 14：30—17：30（卷二）。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考试机位 17318 个、监考机 122 个。

第四条 乙方应按司法部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局、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与乙方签订的机考服务项目协议和补充协议要求完成下列考务服务工作：

1.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在报名管理系统设置考点考场信息，并完成考场编排工作，并按照甲方和司法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管理规定协助执行甲方考务工作；
2. 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考试环境，含考场、机位、考务办公室（配电脑一台需能上网，打印机一台）、医务室、监控室等，考场考试计算机数量应合理配置，并预留考场考试计算机数量的 5% 作为备用机（包括监考

机和考试机备用);

3. 乙方负责在考试前检查验收硬件设施、考试设备、网络等技术环境,分阶段测试,组织等规模模拟仿真测试,负责考试前一天考场布置、考务管理准备工作,组织完成考场封场检查等,由甲方负责巡查验收;
4. 乙方确保按照司法部的要求在每个考场配置视频监控设备,每个考场具备考试全程视频监控和数据存储核查功能,测试广播和监控系统正常使用;
5. 乙方负责按照司法部关于“机考”考场模式要求完成“机考”考生安检工作以及数据对接,考试当天负责协助管理指导监考人员开展考务工作(签到、拍照、监考等)。开考半小时后,指定一名技术人员负责将各考场考生信息通过考务安全系统上传至云平台;
6. 乙方严格配合甲方考务工作会要求,于考试前1-2天组织考点工作人员进行考务及技术培训。考前两周向甲方提供各考点各负责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确保考试的信息畅通;
7. 在2025年9月13日、9月14日组织考试过程中,若因政策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考试不能正常进行,需要另行安排时间或安排考场重新考试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安排考场,确保考生能够重新考试,并做好考生的安抚工作;
8. 乙方应保障考场安全,保证考场环境明亮、整洁、适合机考操作,便于管理;同时保证考场干净卫生,做到桌面、桌屉里、地面没有纸片等杂物且黑板干净;每个考点应配备总监考、副总监考,每个考场配备正副主考,技术负责人、机房管理员、电工,确保技术人员在数量和能力两方面均达到要求;每个考点应配备若干考场外流动监考人员负责检查、维护整个考点的考试秩序,并处理考场内监考人员移交的需在考场外进行的有关事项;同时还须提供医护人员一名,遇突发疾病由医生和考点

总监考决定是否送医院救治，确保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考前一天安排学校保卫人员在考场区域范围内设置警戒线，第一场考试开始前结束后负责对考场警戒线以内区域进行清场、封闭和管理考试场所，禁止考生及非考务工作人员逗留。

9. 乙方在考前1天，完成以下环境布置工作，甲方需到场验收。

- a) 考点入口醒目处张贴（悬挂）考试横幅或电子显示屏（内容“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西安考区xx考点”，具体名称由甲方确定）；
- b) 考点入口至考场路途中设置明显的路标指示；
- c) 考点设置考场分布图，放置在一楼入口大厅；在校内适当位置张贴（摆放）应试规则、违纪处理办法（由市司法局供稿）；
- d) 考场门口张贴门贴，包括考点名称、考场名称和考试时间安排表；
- e) 考场内设置物品指定存放处，并张贴标志，提醒考生只带身份证和准考证进入考场，手机应关机存放在物品指定存放处；
- f) 考点设置举报箱一个。

第五条 为考点机位工作顺利开展，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成立有乙方参与的计算机化考试机位工作组，统筹计算机化考试机位工作，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协调等相关事宜；
- 2. 甲方统一协调考点周边片区在考试期间的相关保电工作，乙方跟进落实各个考点的计算机及网络情况；
- 3. 甲方于考试前一周内向乙方提供考试监考人员操作规程、考试考场规则、考试监考人员手册、考试违规处理规定、考场座次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应急预案等有关考试规定及资料；
- 4. 甲方于考试前两周内组织召开考务工作会议，明确考务管理要求，全面部署考试工作，乙方应派代表参加会议并学习考务工作内容。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机位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 项目金额：

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	数量	场次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考试机位服务	17318	2	人科次	60	2078160
2	监考机位服务	122	4	机位场 次	60	29280
3	现场拍照应用服务	17318	2	人科次	1.5	51954
4	二代身份验证应用服务	17318	2	人科次	6	207816
5	技术人员现场服务	49	3	人天	500	73500
6	4G 流量卡服务	247	1	张	100	24700
合计	¥2,465,410.00 元 (含税) (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佰肆拾陆万伍仟肆佰壹拾元整)					

机位及考务服务包含：考场费、机位费、监考人员劳务费、考点布置费、税费等。

(二) 支付方式：

考试结束并验收后，乙方足额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全部款项支付到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 号：7744 5793 8078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方（下称“披露方”）对另一方（下称“保密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考试信息、考生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保密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八条 验收时间及方式：

1. 考务服务工作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乙方选取的考点满足考试考务管理要求，考点计算机及设备使用合格，监考人员符合规定并履行监考工作职责，完成协议约定的各项考务服务工作；
2. 验收的时间：考试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对乙方考务服务工作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报告；逾期未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一方逾期履行的，守约方还有权向违约方进行经济索赔，索赔违约金标准为：当次合同总金额的 0.05%/日（万分之五/日）。但是违约赔偿金额总额不得超过当次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涛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晓晨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作为本方全权代表，参与处理本项目各种事项；
2. 经常保持联系，沟通情况，及时将本单位项目进展情况告知对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原告所在地管辖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西安市司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郭青 (签名)

日 期： 2015.9.11

乙 方：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陈卫华 (签名)

日 期： 2015.9.11